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須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應注意：

- (一) 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申報結匯。
- (二) 對非居民辦理結匯申報，無須輸入電腦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 申報義務人匯入款結售案件，如該筆匯入款係該申報義務人原先利用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每年得逕行結匯之金額（以下簡稱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者，可逕予辦理結售，無須輸入電腦查詢且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另應於申報義務人原始賣匯水單正本上加註匯入結售金額、日期及簽章，並將文件影印留存備查。
- (四) 應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之承辦銀行業留存聯列印已查詢該筆結匯金額之紀錄，以利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等金檢單位之稽核。

四、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者、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其結匯金額按照非居民辦理。

駐臺外交機構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未辦理商業登記之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之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

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公司，其經主管機關核准報備設置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限匯入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之辦公費用。

五、銀行業受理上市（櫃）公司辦理外籍員工（不含大陸籍員工）匯

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未逾十萬美元者，於確認上市（櫃）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國籍、身分證照號碼、認購（出售）股數、現金股利金額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但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逾十萬美元者，應經由銀行業向本行外匯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銀行業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辦理國內員工匯出認購外國母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入出售外國母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每名國內員工結匯匯出（入）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於確認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國內員工免填申報書，且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每名國內員工每筆結匯匯出（入）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於清冊加註其出生日期，供銀行業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九、銀行業應輔導申報義務人依下列規定於申報書誠實填列「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

（一）公司、行號：應於申報書填列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統一編號。

（二）團體：應於申報書填列稅捐稽徵單位編配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其他無統一編號者，應填列設立登記主管機關名稱及其登記證號。

（三）個人：

1、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於申報書填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2、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

效期限一年以上者：應於申報書填列證件上所載統一證號、發給日期、到期日期（外僑永久居留證到期日期設定填列為 999 年 12 月 31 日）及出生日期。

- 3、未成年人比照填列：未滿二十歲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申報書「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之填列，比照前二目規定填列於「個人」欄位，法定代理人另應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

（四）非居民：

1、自然人（含未滿二十歲者）：

- （1）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或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但無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應於申報書填列證件上所載國別、統一證號（如無統一證號，則填列許可證號碼）及出生日期。

- （2）持外國護照或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或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於申報書填列其國別、護（證）照號碼及出生日期。

2、法人：

- （1）非居民法人：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應於申報書填列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照號碼，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 （2）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

機構為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書填列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照上所編列之統一編號，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十、申報書之填報事關申報義務人權責，如為他人代填案件，仍須由申報義務人確認申報事項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

十四、銀行業應查核申報書各欄位是否均已填報完整，其中結匯性質應詳實填報，不得以匯款分類編號替代；結匯性質或幣別超過一種時，應分別列出其性質、幣別及結匯金額。另應依下列規定填報結匯性質：

（一）外匯收入或交易性質：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來源；非居民應填報其外匯結售為新臺幣之資金用途。

（二）外匯支出或交易性質：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用途；非居民應填報其結購外匯之新臺幣資金來源。

二十二、銀行業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先查驗申報義務人依第九點規定填報之登記證號確與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相符，及查核委託或授權結匯申報之文件，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再予受理。銀行業並應注意：

（一）申報義務人為公司、行號者，應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登記資料。

（二）受理未滿二十歲非居民之結匯申報，銀行業得視個案需要，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文件。

二十四、銀行業受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及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

採事後申報備查之投資案件之新臺幣結匯申報，依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另應注意：

（一）對第三地區投資（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案件：除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者，每筆結匯金額達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金額時，應確認具體對外投資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外，其餘均應確認附表一所列文件。但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者，其匯出之投資款以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未逾一百萬美元為限，逾一百萬美元者，應確認經濟部核准對大陸地區投資文件。

（二）依附表一至附表八辦理結匯申報案件，經確認已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免計入附表所列結匯人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款以新臺幣結匯者，無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十五、銀行業受理民營事業償還中長期外債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依附表九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

民營事業向國外引進中長期資金，並持有經本局核章之前一季「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者，其引進資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售及結購外匯金額，均應先輸入電腦查詢並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還本付息結購外匯部分，於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用罄後，銀行業仍得受理，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准。

二十六、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案件，依附表十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

（一）不得受理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

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入款。

(二)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之新臺幣結匯案件：

- 1、匯出股本投資、營運資金：除個人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外，公司、行號及團體均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2、匯入匯款：公司、行號及團體均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個人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匯入款如係該申報義務人原先利用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者，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 對大陸地區證券投資之新臺幣結匯案件：

- 1、依附表四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者，其結匯金額無須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等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2、依附表十二規定辦理者及業者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其結匯金額須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等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十七、銀行業受理公司受託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申報時，應分別受託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業者填報之申報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最近一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之證明文件、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如附件五）及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如附件六）；申報

書結匯性質欄應勾選第二項，並填寫結匯性質為「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

(二) 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代理服務使用者之跨境網路商品或服務實質交易價金之結匯：業者填報之申報書、經濟部核發並在有效期間內之評鑑合格證明、結匯授權書（業者與服務使用者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結匯清單（內容包括服務使用者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三) 結匯清單所列委託結匯金額應與實際結匯金額相符，如發現所列委託結匯金額、內容有不合理、異常者，應請業者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

二十八、銀行業受理經本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或核准辦理附表十一所列業務之業者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依該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銀行業並應注意：

(一) 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

(二) 匯出匯款、匯入匯款為大陸地區時，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

二十九、銀行業受理經本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或核准辦理附表十二所列業務之業者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依該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應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委託人等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惟匯入款如係委託人等利用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再匯入者，經出具聲明

書後，可逕予辦理結售，無須計入委託人等當年累積結匯金額。銀行業並應注意：

- (一) 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
- (二) 匯出匯款、匯入匯款為大陸地區時，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

三十一、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辦理依本注意事項附表或本行有關規定須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之結匯申報時，除應請申報義務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予以確認外，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加註結匯日期、金額及簽章後，影印一份留存備查；另應將申報書第一聯或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視同申報之資料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報送本局，相關證明文件免報送本局。